

敖汉旗教育局

关于发布“敖汉旗 2025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采购户外活动器材等设施采购”项目 废标公告的函

赤峰诚泰招标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就“敖汉旗 2025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购户外活动器材等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FZCAHS-G-H-260011）向敖汉旗财政局进行了备案报告。鉴于该项目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瑕疵，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现就发布废标公告事宜致函如下：

一、废标事由

经核查，该项目原招标文件存在以下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属地政策的情形：

采购标的行业属性认定错误。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户外活动器材等教具（属货物类），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其所属行业应认定为“工业（制造业）”。原招标文件错误填报为“零售业”，导致供应商依据错误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直接影响评审公正性。

价格扣除政策执行违规。根据赤峰市《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助企行动的通知》（赤财购〔2025〕375号）规定，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应执行20%的强制标准。原招标文件设定为10%，违反了属地助企政策，损害了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二、处理决定

鉴于上述编制错误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重大缺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该项目应予以废标。

三、工作要求

请你公司接此函后，务必于2026年5月19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公告内容须明确载明：

废标原因：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瑕疵，影响采购公正。

后续安排：将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我局向财政局备案的内容发布信息，确保口径一致，并做好相关供应商的解释说明工作。

